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07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14日10時30分

地點:本監2樓會議室

主席: 吳典獄長承鴻

出席人員: (如簽到冊) 記錄:陳韋良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參、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廉政宣導業務:

詳如會議資料。

二、機關維護業務:

詳如會議資料。

三、稽核清查業務:

詳如會議資料。

四、政風查處業務:

詳如會議資料。

五、「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成效: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肆、專題報告事項:

一、戒護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收容人煙品使用及管制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雖然收容人數眾多,仍需要做好吸煙及不吸煙的區隔,目前女所、烘焙班及傳統技藝班都不吸煙是很好的現象,要鼓勵收容人戒煙,除了收容人毅力也要增加誘因,多數人不吸煙,就可以推動無煙工作場所,這樣有心想要關說收容人到小型工場的人,知道小型工場是無煙場所,自然就會知難而退,只要制度建立,主管就好管理。

二、調查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收容人擔任服務員遴選及考核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政府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公 布底價,建議於底價單下方填註八折標價格。(內 容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底價訂定不容易,所以採購單位要落實訪價, 並提供正確資訊供底價核定人員訂定合理底價。

副典獄長:建議在底價核定單下方註記:一、決標紀錄 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二、低於底價八折保留決標。 並以紅色字體標示。

主席裁示:依副座建議於底價核定單加註提示,其餘照 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政風室:

下次廉政會報請總務科與教化科下次廉政會報提出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請總務科與教化科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報告。

柒、主席結論:

廉政會報的功能是針對各科室的業務提出改善措施,讓民眾對機關不要有負面的評價跟觀感,因此,各科室對於政風室提出的改善措施都要落實執行,近日因為囚糧帳目問題,造成科室間困擾,主要就是因為沒有按照流程執行,過去有些規定可能過時也要提出來修改,建立標準程序及制度以後,接辦業務的人也才能有所依循,而新接的承辦人發現缺失也應即時提出更正,這樣

才能循序漸進建立良好的制度,進而樹立機關的廉能形象。

捌、散會:(11 時 40 分)